

息县发展改革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发展改革委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息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需求，聚焦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投资促进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热点领域，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全面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各类清单，公开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以及各类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答复闭环管理，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部门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公文制作和信息公开同步审核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台账，规范日常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完善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设信息发布、工作动态等重点栏目，有序安排更新的公开内容，切实做到动态监管、适时更新，及时准确公开公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信息编辑、审核、发布过程定人定责。在部门网站公开政务公开监督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思想认识有待提高。缺乏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负责同志思想不够重视，忙于业务工作，不能及时更新。同时，一些指标比如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政策解读等信息内容过于简单，离标准要求还有差距。

二、改进情况

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议程，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安排专人定期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积极组织相关责任股室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规范、达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